

综合素质(幼儿园)

育德园师教师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2008 上述由华工集团办、京华出版社与中宣部知音传播集团联合主办，联合总社
· 书名：《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用书·综合素质（幼儿园）》 ISBN 978-7-87618-001-1
· 定价：25.00 元

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用书

综合素质（幼儿园）

育德园师教师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

出版时间：2008年1月

印制：北京京华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薛静波
美术设计：孙晓英
版式设计：张黎
印制：北京京华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本册页无封底，此页为扉页，翻到第一页时请将此页撕下。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综合素质·幼儿园 / 育德园师教师资格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北京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6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统考教材

ISBN 978-7-5682-0645-7

I . ①综 … II . ①育 … III . ①教师素质—幼教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IV . ①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6821 号

综合素质·幼儿园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统考教材

主编 / 陈中英 执笔 / 常春晓 资深 / 钟国强 教育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编 / 100081

电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 15.5

字数 / 412 千字

版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45.00 元

责任编辑 / 陆世立

文案编辑 / 张荣君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教师资格考试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要举措，是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教师函〔201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2〕1号）文件开展实施的考试项目。经过几年的试点，2015年我国教师资格证考试改革范围继续扩大，改革后各省份将实行国家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为：幼儿教师《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小学教师《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初中、高中教师《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专业知识》。改革后考试内容增加，考试难度加大，报考条件提高（在校专科大二、大三学生，本科大三、大四学生可以报考）。改革后将不再区分师范生和非师范生，不管是师范生还是非师范生，想要做教师，都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证考试，考试通过后才可以申请教师资格证。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精确、迅速地掌握考点，顺利通过考试，育德园师教师考试研究中心组织经验丰富的培训专家和教师资格证考试命题与评卷专家，在深入研究考试大纲和命题趋势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统考教材》。在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以“服务考生”为宗旨，从专业的角度为考生提供更为简练的知识结构分析和考点解析，具有如下独特的优势。

1. 以纲为纲，全面梳理：育德园师组织权威专家，严格依据最新教师资格证考试大纲编写本套教材，编写中尽力将所有考点以简单、清晰、明了的方式呈现出来，并对所有考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2. 真题解析，突出重点：本套教材以最新考试大纲为基本依据，特别突出了重要考点。编者根据历年考试真题，统计了考纲中的高频考点和难度考点，重点而详细地进行分析，并提供大量的模拟试题进行强化训练，可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

3. 揭示规律，科学预测：编者根据多年的教师资格证考试辅导的经验，在认真研究了教师资格考试的命题原理、命题趋势和考查重点后，针对各种类型的考题总结出一些答题技巧，使考生复习知识、考试答题更为轻松。

4. 体系清晰，内容完善：着眼于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根据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的不同特点，编写了本套教材。其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的《综合素质》，小学的《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中学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能力》，以及相关的教辅书籍。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还存在一些问题，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梦想成真！

读者服务电话：4000—607—107

网址：<http://www.ysedu.com>

育德园师教师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综合素质》大纲（幼儿园）	1
第一章 职业理念	4
第一节 教育观	5
第二节 儿童观	11
第三节 教师观	18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28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主要教育法律法规解读	30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70
第四节 幼儿的权利保护	76
第三章 职业道德	82
第一节 教师的职业道德	83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94
第四章 文化素养	104
第一节 教师的文化常识素养	105
第二节 教师的科学素养	123
第三节 教师的文学素养	132
第四节 教师的艺术鉴赏素养	150
第五章 教师基本能力	163
第一节 信息处理能力	165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172
第三节 阅读理解能力	194
第四节 写作能力	209
参考文献	241



《综合素质》大纲（幼儿园）

一、考试目标

主要考查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下列知识、能力和素养：

-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 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
- 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
- 具有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模块要求

（一）职业理念

1. 教育观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掌握在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理解幼儿教育作为人生发展的奠基教育的重要性及其特点，能够以正确的教育价值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2. 儿童观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理解“育人为本”的涵义，爱幼儿，尊重幼儿，相信每一个幼儿都具有发展潜力，维护每一个幼儿的人格与权利。

运用“育人为本”的幼儿观，在保教实践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幼儿，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幼儿。

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保教活动方式，因材施教，以促进幼儿的个性发展。

3. 教师观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

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具有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热情与决心。

（二）教育法律法规

1. 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了解国家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工作规程》等。

了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相关内容。

了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内容。

2. 教师权利和义务

熟悉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教师教育行为，依法从教。

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分析评价幼儿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 幼儿保护

熟悉幼儿权利保护的相关教育法规，保护幼儿的合法权利。

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分析评价幼儿教育工作中幼儿权利保护等实际问题。

（三）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 教师职业道德

了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掌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理解《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的精神。

分析评价保教实践中教师的道德规范问题。

2. 教师职业行为

熟悉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要求，熟悉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

理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在教育活动中运用行为规范恰当地处理与幼儿、幼儿家长、同事以及教育管理者的关系。

在保教活动中，依据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四）文化素养

具有一定的文化常识。

了解中外科技发展史上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成就，熟悉常见的幼儿科普读物。

了解中外文学史上重要的作家作品，尤其是常见的儿童文学作品。

（五）基本能力

1. 阅读理解能力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概念的含义。

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句子的含意。

具有筛选并整合图画、文字、视频等阅读材料信息，并运用于保教工作的能力。

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2. 逻辑思维能力

了解一定的逻辑知识，熟悉分析、综合、概括的一般方法。

掌握比较、演绎、归纳的基本方法，准确判断、分析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

准确而有条理地进行推理、论证。

3. 信息处理能力

具有运用工具书检索信息、资料的能力。

具有运用网络检索、交流信息的能力。

具有对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存储和应用的能力。

具有根据保教工作的需要，设计、制作课件的能力。

4. 写作能力

掌握文体知识，能根据需要按照选定的文体写作。

能够根据文章中心组织、剪裁材料。

具有布局谋篇，有效安排文章结构的能力。

语言表达准确、鲜明、生动，能够运用多种修辞手法增强表达效果。



三、试卷结构

模块	比例	题型
职业理念	13%	单项选择题 材料分析题
教育法律法规	13%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3%	
文化素质	13%	
基本能力	48%	单项选择题 材料分析题 写作题
合计	100%	单项选择题：约39% 非选择题：约61%



第一章 职业理念



学习目标

1. 教育观

(1)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2) 掌握在幼儿教育中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3) 理解幼儿教育作为人生发展的奠基教育的重要性及其特点，能够以正确的教育价值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2. 儿童观

(1)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2) 理解“育人为本”的含义，爱幼儿，尊重幼儿，相信每个幼儿都具有发展潜力，维护每个幼儿的人格与权利。

(3) 运用“育人为本”的幼儿观，在保教实践中公正地对待每个幼儿，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幼儿。

(4) 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保教活动方式，因材施教，以促进幼儿的个性发展。

3. 教师观

(1)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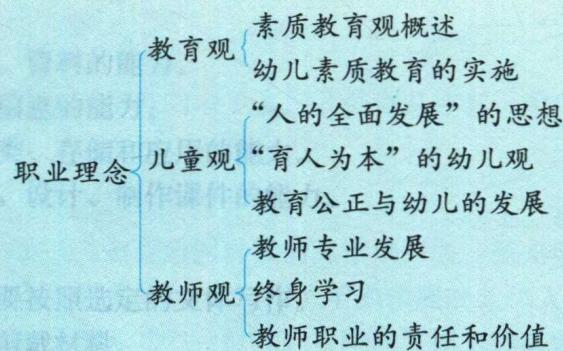
(2)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

(3) 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具有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热情与决心。

本章需要掌握素质教育、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等基础知识。大纲有四个层次的能力要求：了解、掌握、理解和运用。



考核要点



历年考点解析

本章为重点考查章节，考试题型主要以选择题、材料分析题为主，在历年考试中，以下这些部分



是考查重点：素质教育观的内涵、实施的方法及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区别；“以人为本”的学生观（特别注意人的全面发展和教育公正）、有差异学生的共同发展、构建良好师生关系；新课程改革背景下教师观的转变，教师专业发展的方法，终身教育观念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考生应加强理解，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试时间	考试题型		
	单项选择题	材料分析题	写作题
2013年下半年	8分	14分	
2014年上半年	8分	14分	



第一节 教育观

一、素质教育观概述

（一）教育观的含义

教育观是人们对教育所持有的看法，它既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又受人们对教育要素不同观点的影响。具体地说，就是人们对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教育要素及其属性和相互关系的认识，还有人们对教育与其他事物相互关系的看法，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对教育产生的作用、功能、目的等各方面的看法。

教育观的核心是“教育为了什么”，即教育目的。由于教育目的不同，教育者实施的教育活动也不同，从而区分了不同社会、不同时期的教育活动，从而产生了不同的教育结果。

教育观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相关。在古代社会中，教育是为培养统治者服务的，这种社会政治制度下的教育是培养少数人的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教育是为人民普遍的教育需要服务的，是人民的教育。

在同样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中，也可以有不同的教育观，这是由人们对教育活动内部的各种关系认识上的差异而产生的。例如，在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上，如果强调教育者的中心地位，就会产生以教师为中心的教育观；如果强调受教育者的中心地位，就会产生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观。再如，在教育内容的德、智、体、美等不同组成为方面的关系上，强调德育的首要地位，就会产生以德育为中心的教育观；强调智育的首要地位，就会产生以智育为中心的教育观。

确立正确的教育观，需要正确认识教育的发展规律，正确认识教育活动过程中的各种内部关系。违背教育发展规律或不能完整认识教育内部的各种关系，都会导致错误的教育观，进而导致错误的教育结果。

（二）素质教育观

1. 定义

素质教育观是与应试教育观相对的一种教育观，是把教育活动目的指向“素质”——人的全面素质的教育观。素质教育观认为，教育活动应当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发展，使人的整体品质、全面素质得到提升，即先天的生理素质及后天环境和教育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心理素质和社会文化素质的全面发展。

2. 内涵

（1）素质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公民素质为根本宗旨的教育。我国把教育、科技摆在



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因为发展素质教育，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先导性的作用。

(2)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幼儿的教育。

素质教育的全体性是指为全体适龄儿童开放接受正规基础教育的大门。全体性是素质教育最本质的规定和最根本的要求。素质教育的全体性要求必须使每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应有的发展，必须使每个学生在社会所要求的基本素质方面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受教育机会平等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方针。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来说，应当为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平等的教育；对学校和教师而言，要努力使每个班和每个学生都得到全面而健康的发展。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根本宗旨，是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打下扎实基础，为全体适龄儿童少年今后的学习和参与社会生活打下良好基础。实施素质教育要求面向全体儿童少年，促进每个学生的发展，与这一根本宗旨是一致的。

(3) 素质教育是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教育。

素质教育的全面性是素质教育既要实现功能性的目标，又要体现形成性的要求，通过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学生个体的最优发展。全面发展，是党的教育方针的核心部分。实施素质教育就是通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幼儿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发展。素质教育的全面性一方面要求必须使每个学生在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智能素质、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劳动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得到应有的发展；另一方面要求必须使每个学生的素质结构得到协调发展和整体优化。

全面发展不等于平均的全面发展，而是和谐的全面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就是要培养学生品德高尚、身心健康、知识丰富、学有专长、思路宽广、实践能力强，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劳动、学会创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审美，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4) 素质教育是促进幼儿个性发展的教育。

人与人之间基本素质大体相同，但由于每个人先天禀赋、环境影响、接受教育的内化过程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存在多样的个性，我们把人的个性看做人性在个体上的反映，是共同性与差别的统一。因此，教育在重视人的全面发展以外，也应当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这两者是相互依存、互为表里的关系。

素质教育是立足于人的个性的教育。它在承认人与人在个性上存在差异的基础上，从差异出发，以人的个性发展为目标，实质上是一种个性发展的教育。

(5) 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

创新能力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新一代人才，是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创新教育是素质教育的核心，是教育对知识经济向人才培养提出挑战的回应。

3. 外延

素质教育是连贯的、全方位的、全过程的教育活动。素质教育是终身的，不是对特定阶段、特定的学校提出的要求，而是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的共同要求。

素质教育的实施贯穿于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同时也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对学校教育而言，实施素质教育，纵向上存在于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上；横向上，意味着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

4. 素质教育的目标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全



面提高国民素质”是素质教育的总目标。培养符合当前社会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公民或国民，是中小学教育的根本目标。

素质教育的具体目标是促进学生身体发育，促进学生心理的成熟化，造就平等公民，培养个体的生存能力和基本品质，培养学生自我学习的习惯、爱好和能力，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态度。

(三) 素质教育观的产生与发展

1. 素质教育观的产生

素质教育作为一种教育价值观念，其初衷在于纠正“应试教育”现象：中小学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大学教育过分专业化等。应试教育把教育活动的评价环节作为教育目的所在，把人的素质的某个方面作为全部，教育活动本身和教育培养对象被严重扭曲。因此，应试教育不仅背离了我国的教育方针，也不利于培养社会进步与发展所需的人才。素质教育观扭转了应试教育观，把教育目的重新指向人本身，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

2. 素质教育观的发展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强调“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术和身体心理素质”。

1994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这是素质教育概念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的正式文件中出现，标志着素质教育开始成为我国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且明确的指导思想。

1996年3月，由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强调“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要“实施全面素质教育”。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简称《决定》）指出：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21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深化教育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优化结构，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加强领导，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开创素质教育的新局面。这个《决定》标志着素质教育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已经成为国家的教育政策，成为制定我国21世纪教育改革发展计划的纲领性文件。

1999年1月13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发布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决定》的产生标志着素质教育观已经形成了系统的思想。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这标志着素质教育已经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国家意志。

2010年，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简称《纲要》），《纲要》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真题解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主题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 ）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 A. 素质教育 B. 基础教育 C. 应试教育 D. 课程教育

【答案】A。解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

二、幼儿素质教育的实施

(一) 幼儿教育

1. 幼儿教育的重要性

幼儿教育是个人教育与发展的特殊阶段。在此阶段的教育将为一个人的发展奠定基础，个人的很多能力和品质都在这个时期形成。同时，儿童身心发展从最初的不定型到基本定型，继而可以开始按照社会需求来学习并获得发展。这一阶段的具体表现如下：

(1) 促进幼儿生长发育，提高身体素质。

幼儿的身体正在迅速发育，一方面，幼儿感受到自己身体的力量，并在不断的活动中显现这种力量。但另一方面，他们的身体还极不成熟，动作发展还不协调，自我保护能力还很差，易受疾病、事故的伤害。

(2) 幼儿时期是智力开发的最佳时期。

研究表明，幼儿期是大脑发育最快的时期。大脑与智力密切相关，因此，在儿童大脑迅速发展的时期，早期教育对智力的影响特别大。若在这一时期内，对幼儿用正确的方法施以适当的早期教育，其智力水平能得到明显提高。

(3) 幼儿时期是人格健全的关键期。

幼儿时期，儿童的个性品质开始萌芽并逐渐形成。这时他们的可塑性强，自我评价尚未建立，往往以家长、老师的评价来评价自己。因此，幼儿教育对幼儿的个性品质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4) 幼儿时期是性教育的关键期。

3岁左右的儿童，开始产生性别意识，这是一个特殊的性心理发育阶段，心理学上称为“性蕾期”。如果幼儿能够正确将自己的性别与社会要求的性别角色对应起来，他们的性心理就能够正常发展。

(5) 培育美感，促进创造力和想象力的发展。

由于幼儿思维、情感的特点，他们喜欢用形象、声音、色彩、身体动作等来思考和表达。从这一特点出发，幼儿教育以美熏陶、感染幼儿，满足其爱美的天性，萌发其美感和审美情趣，激发他们表现美、创造美的欲望，发展他们艺术的想象力、创造力，促进健全人格的形成。

(6) 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和谐发展，为适应学校生活做准备。

幼儿教育是以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和谐发展为目的的素质教育，而不是偏重某个方面诸如智力的发展这样的片面教育。

研究表明，真正能够帮助幼儿适应学校生活的并不是在学前期所习得的读写算等学业知识技能，而是与人交往、相处的社会性交往技能及良好的学习兴趣与习惯。社会性发展与良好的学习兴趣与习惯的培养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任务，而是贯穿于整个学前期的任务。因此，幼儿教育应当在促进幼



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为幼儿入小学做好准备，而不是仅仅局限于读写算等知识技能的训练。

2. 幼儿教育的特点

(1) 生活化。

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需要，决定了幼儿教育目标和内容的广泛性，也决定了保教合一的教育教学原则。幼儿园课程具有浓厚的生活化特征——课程的内容来自幼儿的生活，课程实施贯穿于幼儿的一日生活。

(2) 游戏化。

游戏符合幼儿的年龄特征，能够满足幼儿的各种身心需要，是幼儿园的基本活动，也是幼儿园的基本原则之一。

(3) 活动性。

幼儿主要是通过各种感官来认识世界的。因此，对于幼儿来说，只有在活动中的学习才是有意义的学习，只有在直接经验基础上的学习才是可理解性的学习。

(4) 启蒙性和潜在性。

幼儿园是对3~6岁的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主要是为幼儿提供学习经验，为幼儿成长奠定基础。幼儿园的课程蕴含在环境、材料、活动和教师的行为中，潜移默化地对幼儿起教育作用。

(二) 幼儿素质教育的实施

1. 幼儿素质教育实施的基本要求

《决定》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生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使学生成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同时也指出：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由此可以看出，素质教育是全方位、全过程的。也就是说：①面向全体；②促进幼儿全面发展；③促进幼儿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④促进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⑤着眼于幼儿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2. 幼儿素质教育的特点和内容

幼儿素质教育具有基础性、发展性和自主性的特点。基础性指幼儿阶段是为人的一生打基础的关键时期。发展性指的是素质教育的内容和任务是促使每个教育对象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发展。自主性指幼儿素质教育是由教育者进行引导的受教育者主动发展的教育。

《决定》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幼儿素质教育的内容包括：①思想道德素质教育；②科学文化素质教育；③身体及心理素质教育；④审美素质教育；⑤劳动技能素质教育。

3. 幼儿素质教育的实施方法

(1) 树立正确的素质教育理念与办园目标。

在新课改的背景下，幼儿教师必须改变传统的教育认知与观念，树立素质教育的新观念。园长与教师要面向全体幼儿，确立正确的办园目标与培养目标，在提高群体素质的同时，也不能忽视个体的素质，应该针对幼儿的差异因材施教。以“完整儿童”为培养目标，在学前教育应着眼于幼儿生理心理素质、心理素质、社会文化素质的完整培养，达到幼儿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和谐发展。



(2) 提高园长与教师的水平。

园长是幼儿园教育教学的管理者，是教师的榜样，提高教师的素质就必须有高素质的园长。园长不但要成为幼儿园管理的高手，而且要成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设计和组织的能手。

幼儿教师的综合素质将直接影响教育质量。要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不仅要求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提高知识水平，还要具有高度的事业心与责任感；有开拓意识和创造精神等优良品质；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崇高的精神境界；有高度的敬业、爱岗精神，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 将素质教育落实到教学中。

如果不将素质教育落实到教学之中，那么素质教育只能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幼儿素质教育可通过开展多种活动和游戏来进行：可以采用色彩鲜艳、形象生动的直观教具，可以创设和谐的氛围和优美的教学环境，可以引导幼儿观察，可以与幼儿一起玩耍。同时在教学中注意多给幼儿提供动口、动手、动脑、动眼的机会。

(4) 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培养幼儿的素质。

幼儿素质的提高，并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需要潜移默化、循循善诱、循序渐进的培养，对幼儿的品德教育，要贯穿在教师的言行中，无论大小事，教师都要用自身良好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言行举止去影响幼儿，做幼儿的楷模。

(5) 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

在对幼儿进行素质教育的过程中，还需要家庭和社会的配合。只有将三方面的力量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合力，保证幼儿健康茁壮成长。

(6) 加强教育改革和课程设置。

深化教育改革是教育转轨的最重要环节。具体来说，可以从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改革。课程改革对素质教育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完善素质教育体系的核心环节。课程设置要注意幼儿周围的自然和社会生活的事物和现象，把幼儿引向生活，使学习和生活实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三) 幼儿素质教育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幼儿素质教育的几大误区

(1) 过分宠爱。

家长过分宠爱孩子、包办代替，使得孩子不能充分锻炼动手能力、自理能力和社交能力等，不敢面对外面的社会。另外，过分溺爱中成长的孩子不懂得分享和爱，在与其他人的交往中，往往以自我为中心，真正走入社会以后，必定面临种种问题，难以适应社会。

(2) 过多管制。

专制的家长，习惯于让孩子绝对服从自己的意志，长期如此，将使孩子做事缺乏信心，逆反心理增强，性格孤僻等。家长要尽量尊重孩子提出的合理要求，而不是一味地把成人的想法强加于孩子。

(3) 学前教育小学化。

学前教育小学化是指幼儿园将小学的办学理念、管理模式、课程资源、教学规范、教学方法、价值方式等渗透或运用于幼儿教育实践中。

幼儿教育小学化会使一部分孩子特别是男孩从一开始就畏惧学校、讨厌学习。他们会以为学习生活是枯燥的，甚至是一种折磨，由此产生厌学心理。

2. 幼儿素质教育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作为基础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学前教育，由于缺少或没有直接的“应试”，使幼儿园在课程设置及教育实施方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自由度，幼儿园成为了实施素质教育最为坚决的阵地。但是，由于理论研究的滞后和操作上的偏颇，在幼儿园素质教育的实践中，还是明显地存在着以下一些问题。

(1) 忽视教育对象的人本意义。

每个教育对象的真实发展本身就是一种前瞻性的工作，具有发展的能动性。素质教育的落脚点应



服从于教育主体，即拓展、提升、完善幼儿的整体素质，包括知识、能力、习惯以及精神品格，努力使幼儿学会学习、学会交往、学会共处、学会生存，这是素质教育可持续发展赖以追求的“生命质量”。幼儿教育是一项基础性工程，不仅应注重幼儿现在的发展，更要着重培养幼儿的自我发展能力，重视幼儿现在的发展对未来的发展价值和迁移价值。

但是，目前的教育模式往往偏重于幼儿认知能力的发展，较多地考虑幼儿学会了多少知识、掌握了多少技能，过分强调“学以致用”。至于与幼儿个性心理品质相关的人文素养，如人性的陶冶、身心的平衡，却所提甚少。教学活动的目标应该涵盖一般的科学文化知识在内的全部人生体验，包括情感、意志、行为习惯、自我意识、交往技能等。素质化的教育教学目标只有在统合具有社会价值的科学素养和具有个性意义的人文素养两个的基础上才是全面的教育。

(2) 过分突出教师的干预功能，忽视幼儿作为学习主体的能动性。

和谐、具有探索意义的学习氛围已为广大幼教工作者所共识，“启发式”和“情景式”教学的方法为教学任务完成的效率和幼儿素质培养的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但另外，不少教师在具体的教育教学过程中却缺乏一定的灵活性，为追求形式而“启发”，为单纯地创设情境而创设，过分地突出教师的干预功能，而忽视了幼儿作为学习主体的能动性。陶行知先生说过：“要解放儿童的头脑，解放儿童的双手，解放儿童的眼睛，解放儿童的嘴巴，解放儿童的空间，解放儿童的时间。”教师过多地“创造”实际上是对幼儿创造潜能的一种剥夺。

(3) 过分强调现代技术的教育功能，忽视教学活动的生命意义。

现代教育技术，特别是多媒体与网络技术集声、像、图、文于一体，内容充实形象，符合学前儿童具体形象思维的特点。其辅助作用在于调动各种感官，以最少的时间获得最大的功效。因此，广大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过分依赖多媒体与网络教学，似乎没有多媒体辅助教学便不能完成教学任务，便体现不了素质教育的要求。应该承认，现代教育技术的介入对课堂教学的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不只表现为教学内容数量上的增多、手段上的更新，更体现为一种新的教育观念、教育思想、教育模式的重大进步，也是我国当前现代化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但不管参与的手段如何先进，它的宗旨还是为教学活动服务。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不能喧宾夺主，更不能忽视幼儿的主体活动，应该是积极而有度的。

3. 幼儿素质教育的注意事项

幼儿教育作为基础教育，应关注孩子的可持续发展。此阶段最重要的不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除了了解一些生活常识，重要的是让幼儿形成终身受益的品质、态度、情感和能力。性格开朗，独立自主、热情热心的孩子人缘更好，在集体中更受欢迎，将来的发展空间更大，应该让幼儿得到充分的锻炼。幼儿教师可以适当将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引入课堂，如“关爱他人”的教育，组织孩子到敬老院和特教学校开展慰问表演，使孩子从小懂得同情和关心他人。在教学中，避免说教的方法，应该让幼儿在游戏的过程中逐渐培养和形成与人合作等美好品质。



第二节 儿童观

儿童观是人们对儿童的总的看法和基本观点，它是教育的依据。教育者所持有的儿童观会直接影响到他们对儿童的教育理念、教育方式、具体教育行为等，继而直接关系到儿童能否更协调、更理想地发展，或者能否避免儿童成长过程中的某些不足或遗憾。

一、“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学说是我国确立教育目的的理论依据。



(一) 人的全面发展的概念

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还包括人的道德发展和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

(二) 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内容

1. 人的发展同其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是相联系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人的问题，指出：“这不决定于意识，而决定于存在；不决定于思维，而决定于生活；这决定于个人生活的经验发展和表现，这两者又决定于社会关系。”这充分说明：个人的发展与其生活、社会条件密不可分。

2. 旧式分工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后指出，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城市和农村的分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旧的社会生产分工和不合理的生产关系是人的片面发展的原因。人的片面发展的基本特征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工厂手工业里，人的身心发展更加片面化、畸形化，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达到了顶点。

3. 机器大工业生产提供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和可能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和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开辟了道路。首先，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出现，使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从而使人的全面发展成了社会的客观需要。其次，机器大工业生产也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和条件。因为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缩短了劳动时间，创造了丰富的物质生活条件，使劳动者有充分的闲暇时间去学技术、学文化，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以适应大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4. 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

机器大工业生产所提供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并不能充分地实现，而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性质决定了每个人都必须参加生产劳动，而生产劳动又为每个人提供了全面发展的机会，同时，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为全体劳动者提供了物质和精神条件，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

5.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教育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被视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马克思说：“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二、“育人为本”的幼儿观

(一) “育人为本”的内涵

幼儿观是指教育者对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性质、地位、特征和具体实践活动的基本看法与认识。幼儿观在具体的教育实践活动中支配着教育者的行为，决定着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或师生关系），教育者的教育活动是在一定的思想认识基础之上展开的，而这种思想认识的核心就是幼儿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是实施教育的主导思想。“育人为本”是教育的生命和灵魂，是教育的本质要求和价值诉求。科学合理的幼儿观有助于建立和谐的师幼关系，有助于高效地开展保教实践工作，以便取得理想的教育效果。

(二) “育人为本”的幼儿观

1. 幼儿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育人为本的幼儿观要求把幼儿置于保教活动的主体地位，注重幼儿的主体性需求，关注幼儿的全